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作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的调整，系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三、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 毅

武兴田

王良成

车 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